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社区加装摄像机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社区加装摄像机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社区加装摄像机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641926.37；

三、采购数量：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社区加装摄像机项目采购 1 项；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41926.37 元

2. 采购项目编号：穗科 ZFCG2021094

3. 采购项目类型：货物类

4. 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规定）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响应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5.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单位开具的收据证明，售后不退）。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6.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4 《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
- 6.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说明：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因受疫情影响，本次采购项目投标登记采取线上邮件邮箱形式）：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打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彩色 PDF 扫描或 PDF 文件加电子签章发送至指定邮箱）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打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及签字后彩色 PDF 扫描或 PDF 文件加电子签章发送至指定邮箱）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如不符合的，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打印网页截图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彩色 PDF 扫描或 PDF 文件加电子签章发送至指定邮箱）

4. 打印《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 PDF 扫描或 PDF 文件加电子签章发送至指定邮箱（详见附件 1）

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六、采用邮箱邮件形式报名，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2:00-17:30 时）期间内按公告要求将投标登记资料发送至邮箱 345053134@qq.com，超过有效投标报名时间的则投标无效。投标登记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符合公告要求后发放招标文件，不符合的报名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采用线上二维码收款形式）开具收据，售后不退。

七、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13 时 30 分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八、现场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5 楼 511 房开标室

九、磋商时间：2021 年 06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十、磋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5 楼 511 房开标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1年06月07日至2021年06月09日止

十二、发布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zsuike.com/index.html>）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址：<https://www.chinabidding.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发布。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何工 联系电话：020-61371980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32547094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3楼1308房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20-61371980

传真：020-61371983

邮编：510507

（三）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东一街江夏办公楼12楼1208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32547094

邮编：510420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



附件 1: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社区加装摄像头项目	购买磋商文件日期	2021 年 06 月 日
采购项目编号	穗科 ZFCG2021094	文件价格 (元/套)	300 元
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地址			
供应商 (负责投标的人员)	姓名	手机	传真
			E-mail
购买标书经办人	姓名	手机	
需提交的资料	<p>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 则仅需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打印加盖公章后彩色 PDF 扫描或 PDF 文件加电子签章发送至指定邮箱: 345053134@qq.com)</p> <p>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签字后彩色 PDF 扫描或 PDF 文件加电子签章发送至指定邮箱: 345053134@qq.com)</p>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如不符合的, 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在审核后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打印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后彩色 PDF 扫描或 PDF 文件加电子签章发送至指定邮箱: 345053134@qq.com)</p> <p>4. 打印《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彩色 PDF 扫描或 PDF 文件加电子签章发送至指定邮箱: 345053134@qq.com (详见附件 1)。</p>		
供应商单位代表签名:			

